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0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60,43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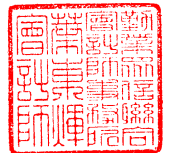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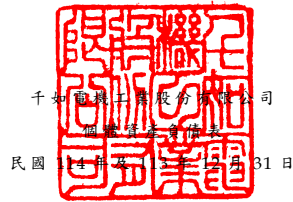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千如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8,429	13	\$ 378,54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7	\$ 190,00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25,717	4	109,59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29,9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63,897	5	107,91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63	1	39,0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44	1	9,1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30,260	8	165,12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5	-	425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8,043	-	1,4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2,68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1,582	2	48,106	2
130X	存貨(附註九)	65,832	2	64,6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226	-	227	-
1410	預付款項	6,866	-	14,9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93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1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48	-	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640</u>	<u>25</u>	<u>688,041</u>	<u>23</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14,436	7	257,191	9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u>2,251</u>	<u>-</u>	<u>1,964</u>	<u>-</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4,182	2	34,2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5,343</u>	<u>25</u>	<u>733,182</u>	<u>2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98,468	40	1,247,580	4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916,444	30	946,775	3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606,100	20	628,76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48	-	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7,703	2	81,22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4,366	2	44,8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u>508</u>	<u>-</u>	<u>-</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81	1	12,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4,311</u>	<u>22</u>	<u>709,993</u>	<u>24</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13,868	-	10,928	-	2XXX	負債總計	<u>1,419,654</u>	<u>47</u>	<u>1,443,175</u>	<u>4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3,036</u>	<u>-</u>	<u>3,046</u>	<u>-</u>		權益(附註十八)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47,293</u>	<u>75</u>	<u>2,299,949</u>	<u>77</u>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u>1,050,006</u>	<u>35</u>	<u>1,050,006</u>	<u>35</u>
							資本公積	<u>181,063</u>	<u>6</u>	<u>181,063</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658	5	152,9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36	3	152,1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8,837</u>	<u>5</u>	<u>94,917</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8,731</u>	<u>13</u>	<u>399,983</u>	<u>14</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u>(40,521)</u>	<u>(1)</u>	<u>(86,23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589,279</u>	<u>53</u>	<u>1,544,815</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008,933</u>	<u>100</u>	<u>\$ 2,987,99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08,933</u>	<u>100</u>	<u>\$ 2,987,9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1,860,433	100	\$ 1,669,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473,362</u>	<u>79</u>	<u>1,336,52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87,071</u>	<u>21</u>	<u>332,88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223	2	49,085	3
6200	管理費用	153,782	8	157,5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8,490</u>	<u>4</u>	<u>73,30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495</u>	<u>14</u>	<u>279,96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0,576</u>	<u>7</u>	<u>52,9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944	-	6,9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及二十）	1,131	-	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6,795	-	30,3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19,205)	( 1)	( 19,05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66,663</u> )	( <u>3</u> )	( <u>63,951</u> )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4,998</u> )	( <u>4</u> )	( <u>44,727</u> )	( <u>3</u> )
7900	稅前淨利	45,578	3	8,18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u>11,817</u> )	( <u>1</u> )	( <u>3,740</u>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761</u>	<u>2</u>	<u>4,44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737 -	\$	2,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19,897 1	(	4,9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25,819 1		70,81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453 2		68,81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214 4	\$	73,26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32	\$	0.04
9850	稀 釋	\$	0.32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5,001	\$ 1,050,006	\$ 181,063	\$ 148,446	\$ 128,123	\$ 139,158	(\$ 178,536)	\$ 26,391	\$ 1,494,651
B1	112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76	-	( 4,47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021	( 24,02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3,100)	-	-	( 23,100)
D1	113 年度 淨利	-	-	-	-	-	4,446	-	-	4,446
D3	11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10	70,812	( 4,904)	68,818
D5	11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56	70,812	( 4,904)	73,2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001	1,050,006	181,063	152,922	152,144	94,917	( 107,724)	21,487	1,544,815
B1	113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6	-	( 73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5,908)	65,90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750)	-	-	( 36,750)
D1	114 年度 淨利	-	-	-	-	-	33,761	-	-	33,761
D3	11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7	25,819	19,897	47,453
D5	11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98	25,819	19,897	81,21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5,001	\$ 1,050,006	\$ 181,063	\$ 153,658	\$ 86,236	\$ 158,837	(\$ 81,905)	\$ 41,384	\$ 1,589,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578	\$ 8,1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06	60,645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1	17,423
A20900	財務成本	19,205	19,059
A21200	利息收入	( 2,944)	( 6,99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31)	( 9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6,663	63,95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663	16,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654	( 22,9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211)	( 12,1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9,991)	1,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174)	1,6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	( 86)
A31200	存 貨	( 2,848)	( 23,736)
A31230	預付款項	8,079	3,3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	733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521)	9,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350	25,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6	( 3,8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	( 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7	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03)	( 1,433)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598	( 9,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138	145,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4	6,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370)	( 19,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17)	( 39,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95	93,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85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36)	( 117,3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117)	( 36,3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5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3,9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9,257</u>	<u>9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6,198)</u>	<u>( 108,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0	1,5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20,000)	( 1,5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64)	( 29,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323,3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5,424)	( 317,7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68)	( 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36,750)</u>	<u>( 23,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2,606)</u>	<u>( 87,6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309)</u>	<u>18,4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18)	( 84,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547</u>	<u>462,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429</u>	<u>\$ 378,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電子設備、汽車電子裝備等電路中之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濾波電感元件、變壓器、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及其原物料、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109 年及 110 年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116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114 年之修正)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77,918	\$ 345,214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11	5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2,785
	<u>\$ 378,429</u>	<u>\$ 378,5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725%	0.001%~4.3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4,182</u>	<u>\$ 34,28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131 仟元及 969 仟元，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688	\$ 112,573
減：備抵損失	( <u>2,971</u> )	( <u>2,979</u> )
	<u>\$ 125,717</u>	<u>\$ 109,59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3,897	\$ 107,910
減：備抵損失	-	-
	<u>\$ 163,897</u>	<u>\$ 107,910</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5,377	\$ 600	\$ 17	\$ -	\$ 2,694	\$ 128,68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74 )	( 3 )	-	-	( 2,694 )	( 2,971 )
攤銷後成本	<u>\$ 125,103</u>	<u>\$ 597</u>	<u>\$ 17</u>	<u>\$ -</u>	<u>\$ -</u>	<u>\$ 125,7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8,686	\$ 1,175	\$ 10	\$ -	\$ 2,702	\$ 112,57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67 )	( 10 )	-	( 2,702 )	( 2,979 )
攤銷後成本	<u>\$ 108,686</u>	<u>\$ 908</u>	<u>\$ -</u>	<u>\$ -</u>	<u>\$ -</u>	<u>\$ 109,594</u>

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未逾期帳款。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979	\$ 2,9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 )	-
期末餘額	<u>\$ 2,971</u>	<u>\$ 2,979</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889	\$ 1,638
製 成 品	61,926	58,661
在 製 品	102	71
原 物 料	<u>1,915</u>	<u>4,277</u>
	<u>\$ 65,832</u>	<u>\$ 64,64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71,699	\$ 1,320,031
存貨跌價損失	<u>1,663</u>	<u>16,494</u>
	<u>\$ 1,473,362</u>	<u>\$ 1,336,525</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98,468</u>	<u>\$ 1,247,580</u>
非上市(櫃)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以下簡稱 AHC)	\$ 1,196,790	\$ 1,246,393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以下簡稱 AAE)	<u>1,678</u>	<u>1,187</u>
	<u>\$ 1,198,468</u>	<u>\$ 1,247,58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HC	100%	100%
AAE	100%	100%

本公司投資設立 AHC 公司，並陸續轉投資 AOBA TECHNOLOGY (M) SON. BHD. (以下簡稱 AOBA)、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以下簡稱 AIC)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 (以下簡稱 AUC) (持有股數皆為 100%)，間接投資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上海)公司)、上海千弛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千弛公司)及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千如公司)，以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外投資 AHC，再轉投資 AOBA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300 仟元。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為孫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AAE 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916,444</u>							<u>\$946,77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830	\$ 372,058	\$ 101,262	\$ 332,837	\$ 5,966	\$ 3,315	\$ 41,776	\$ 352	\$1,157,396
增 添	-	1,211	6,526	17,733	-	-	18,525	10	44,005
減 少	-	-	( 12,046)	( 4,365)	-	-	-	( 66)	( 16,477)
重 分 類	-	296	-	-	-	-	-	( 29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830</u>	<u>\$ 373,565</u>	<u>\$ 95,742</u>	<u>\$ 346,205</u>	<u>\$ 5,966</u>	<u>\$ 3,315</u>	<u>\$ 60,301</u>	<u>\$ -</u>	<u>\$1,184,924</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3,479	\$ 46,660	\$ 97,561	\$ 3,151	\$ 1,865	\$ 17,905	\$ -	\$ 210,621
折舊費用	-	11,100	10,557	33,519	604	449	8,002	-	64,231
減 少	-	-	( 3,744)	( 2,628)	-	-	-	-	( 6,3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579</u>	<u>\$ 53,473</u>	<u>\$ 128,452</u>	<u>\$ 3,755</u>	<u>\$ 2,314</u>	<u>\$ 25,907</u>	<u>\$ -</u>	<u>\$ 268,48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9,830</u>	<u>\$ 318,986</u>	<u>\$ 42,269</u>	<u>\$ 217,753</u>	<u>\$ 2,211</u>	<u>\$ 1,001</u>	<u>\$ 34,394</u>	<u>\$ -</u>	<u>\$ 916,44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830	\$ 176,544	\$ 91,793	\$ 252,352	\$ 5,966	\$ 3,315	\$ 38,939	\$ 175,933	\$1,044,672
增 添	-	5,895	9,469	80,485	-	-	3,397	14,038	113,284
減 少	-	-	-	-	-	-	( 560)	-	( 560)
重 分 類	-	189,619	-	-	-	-	-	( 189,61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830</u>	<u>\$ 372,058</u>	<u>\$ 101,262</u>	<u>\$ 332,837</u>	<u>\$ 5,966</u>	<u>\$ 3,315</u>	<u>\$ 41,776</u>	<u>\$ 352</u>	<u>\$1,157,39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3,840	\$ 36,306	\$ 65,789	\$ 2,488	\$ 1,401	\$ 10,888	\$ -	\$ 150,712
折舊費用	-	9,639	10,354	31,772	663	464	7,577	-	60,469
減 少	-	-	-	-	-	-	( 560)	-	( 5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479</u>	<u>\$ 46,660</u>	<u>\$ 97,561</u>	<u>\$ 3,151</u>	<u>\$ 1,865</u>	<u>\$ 17,905</u>	<u>\$ -</u>	<u>\$ 210,62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9,830</u>	<u>\$ 328,579</u>	<u>\$ 54,602</u>	<u>\$ 235,276</u>	<u>\$ 2,815</u>	<u>\$ 1,450</u>	<u>\$ 23,871</u>	<u>\$ 352</u>	<u>\$ 946,775</u>

由於 114 及 113 年度皆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至50年
工程系統	2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5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948</u>	<u>\$ 7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4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475</u>	<u>\$ 176</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48</u>	<u>\$ 77</u>
非    流    動	<u>\$ 508</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07%~2.10%	1.5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6</u>	<u>\$ 1,08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36</u>	<u>\$ 8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0)</u>	<u>(\$ 2,14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279	\$ 6,864	\$ 10,825	\$ 23,873	\$ 78,841
增    添	7,204	8,913	-	-	16,117
處    分	( 6,115)	( 3,320)	-	-	( 9,4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68</u>	<u>\$ 12,457</u>	<u>\$ 10,825</u>	<u>\$ 23,873</u>	<u>\$ 85,523</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785	\$ 3,681	\$ 7,345	\$ 16,200	\$ 34,011
攤銷費用	8,292	3,332	1,547	3,410	16,581
處    分	( 6,115)	( 3,320)	-	-	( 9,4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2</u>	<u>\$ 3,693</u>	<u>\$ 8,892</u>	<u>\$ 19,610</u>	<u>\$ 41,15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406</u>	<u>\$ 8,764</u>	<u>\$ 1,933</u>	<u>\$ 4,263</u>	<u>\$ 44,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 術	客戶關係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982	\$ 7,422	\$ 10,825	\$ 23,873	\$ 54,102
增 添	34,977	1,324	-	-	36,301
處 分	( 9,680)	( 1,882)	-	-	( 11,5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79</u>	<u>\$ 6,864</u>	<u>\$ 10,825</u>	<u>\$ 23,873</u>	<u>\$ 78,841</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87	\$ 2,775	\$ 5,799	\$ 12,789	\$ 28,150
攤銷費用	9,678	2,788	1,546	3,411	17,423
處 分	( 9,680)	( 1,882)	-	-	( 11,56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5</u>	<u>\$ 3,681</u>	<u>\$ 7,345</u>	<u>\$ 16,200</u>	<u>\$ 34,01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0,494</u>	<u>\$ 3,183</u>	<u>\$ 3,480</u>	<u>\$ 7,673</u>	<u>\$ 44,83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10年
技術授權	2~5年
技 術	7年
客戶關係	7年

####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u>\$ -</u>	<u>\$ 10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88	\$ 298
其 他	<u>2,748</u>	<u>2,748</u>
	<u>\$ 3,036</u>	<u>\$ 3,046</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 200,000</u>	<u>\$ 190,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85%~1.92%及1.87%~1.9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29,96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36</u>	<u>\$ 29,964</u>	1.988%	無擔保	<u>\$ -</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中長期借款（1）	\$ 233,257	\$ 277,006
無擔保借款		
銀行中長期借款（2）	<u>587,279</u>	<u>608,954</u>
小計	820,536	885,96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14,436)</u>	<u>( 257,191)</u>
	<u>\$ 606,100</u>	<u>\$ 628,769</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635%～2.14%。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35%～2.1966%及 0.635%～2.1947%。

銀行長期借款

本公司部分長期借款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每年年底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自動撥日起，每年 7 月底檢視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中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若有任何一項首次未達標準，則檢視下一次半年報，若仍未達標準，利率按原核定利率再加碼 0.25%，惟於下一次檢視點達到標準即回復原核定利率；連續二次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達標準，本行得將本授信案已動用金額之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視同到期。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 十六、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獎 金	\$ 16,447	\$ 10,470
薪 資	9,502	8,966
應付休假給付	5,805	5,805
勞 務 費	2,308	2,529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2,258	2,349
佣 金	747	843
設 備 款	737	3,534
其 他	<u>13,778</u>	<u>13,610</u>
	<u>\$ 51,582</u>	<u>\$ 48,106</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508	\$ 377
代 收 款	<u>1,743</u>	<u>1,587</u>
	<u>\$ 2,251</u>	<u>\$ 1,964</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95	\$ 23,7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563)	( 34,6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3,868)	(\$ 10,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年1月1日	\$ 32,545	(\$ 39,130)	(\$ 6,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393	( 484)	( 91)
認列於損益	482	( 484)	( 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0	-	40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878	( 3,828)	( 2,9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8	( 3,828)	( 2,910)
雇主提撥	-	( 1,431)	( 1,431)
福利支付	( 10,185)	10,185	-
113年12月31日	23,760	( 34,688)	( 10,9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9	( 460)	( 151)
認列於損益	309	( 460)	( 15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192)	-	( 192)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1,415	( 2,960)	( 1,5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3	( 2,960)	( 1,737)
雇主提撥	-	( 1,052)	( 1,052)
福利支付	( 597)	597	-
114年12月31日	\$ 24,695	(\$ 38,563)	(\$ 13,86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7%	1.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7%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279</u> )	( <u>\$ 282</u> )
減少 0.25%	<u>\$ 284</u>	<u>\$ 28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1</u>	<u>\$ 226</u>
減少 0.25%	( <u>\$ 219</u> )	( <u>\$ 22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41</u>	<u>\$ 1,34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1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5,001</u>	<u>105,001</u>
已發行股本	<u>\$ 1,050,006</u>	<u>\$ 1,050,006</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69,469	\$ 169,469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u>775</u>	<u>775</u>
	<u>\$ 181,063</u>	<u>\$ 181,0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736</u>	\$ <u>4,476</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65,908</u> )	\$ <u>24,021</u>
現金股利	\$ <u>36,750</u>	\$ <u>23,1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5	\$ 0.22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3,550</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45,716</u> )
現金股利	\$ <u>52,5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52,144	\$ 128,123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65,908</u> )	<u>24,021</u>
期末餘額	\$ <u>86,236</u>	\$ <u>152,144</u>

其中 39,767 仟元係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因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07,724)	(\$ 178,5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5,819</u>	<u>70,812</u>
期末餘額	<u>(\$ 81,905)</u>	<u>(\$ 107,72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1,487	\$ 26,3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9,897</u>	<u>( 4,904)</u>
期末餘額	<u>\$ 41,384</u>	<u>\$ 21,487</u>

十九、收 入

(一) 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860,321	\$ 1,669,406
勞務收入	<u>112</u>	<u>-</u>
	<u>\$ 1,860,433</u>	<u>\$ 1,669,406</u>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u>\$ 508</u>	<u>\$ 377</u>	<u>\$ 28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77</u>	<u>\$ 28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 國	\$ 991,292	\$ 825,547
德 國	351,016	312,742
中 國	164,419	148,944
台 灣	82,597	89,358
其 他	271,109	292,815
	<u>\$ 1,860,433</u>	<u>\$ 1,669,40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944</u>	<u>\$ 6,99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31</u>	<u>\$ 96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133	\$ 32,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8	-
其 他	( 96)	( 1,964)
	<u>\$ 6,795</u>	<u>\$ 30,32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185	\$ 19,0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2
	<u>\$ 19,205</u>	<u>\$ 19,05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65	\$ 24,800
營業費用	<u>39,041</u>	<u>35,845</u>
	<u>\$ 64,706</u>	<u>\$ 60,6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2	\$ 385
營業費用	<u>16,189</u>	<u>17,038</u>
	<u>\$ 16,581</u>	<u>\$ 17,4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087	\$ 6,4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 <u>151</u> )	( <u>2</u> )
	5,936	6,431
其他員工福利	<u>167,348</u>	<u>165,9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3,284</u>	<u>\$ 172,3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368	\$ 49,386
營業費用	<u>120,916</u>	<u>123,000</u>
	<u>\$ 173,284</u>	<u>\$ 172,38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及不高於 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修訂章程，訂明由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30%分配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2%	12%
董事酬勞	3%	3%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435	\$	-	\$	1,156	\$	-
董事酬勞		1,608		-		28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17	\$ 39,3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5,084</u> )	( <u>7,034</u> )
外幣兌換淨益	<u>\$ 6,133</u>	<u>\$ 32,285</u>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526	\$ 9,5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12</u>	<u>1,881</u>
	25,338	11,4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13,521</u> )	( <u>7,66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17</u>	<u>\$ 3,7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5,578</u>	<u>\$ 8,1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16	\$ 1,63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111)	2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12</u>	<u>1,8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17</u>	<u>\$ 3,740</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2,68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934</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81,224</u>	<u>\$ -</u>	<u>(\$ 13,521)</u>	<u>\$ 67,703</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88,889</u>	<u>\$ -</u>	<u>(\$ 7,665)</u>	<u>\$ 81,224</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2</u>	<u>\$ 0.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761</u>	<u>\$ 4,446</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001	105,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9</u>	<u>1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240</u>	<u>105,1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54,182	\$ _____	\$ _____	\$ 54,182

#####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4,285	\$ _____	\$ _____	\$ 34,285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54,182	\$ 34,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89,230	605,95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34,810	1,359,9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21,427	\$ 16,409	(\$ 10,063)	(\$ 4,882)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32,785
— 金融負債	80,956	170,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77,909	345,206
— 金融負債	940,536	935,96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63 仟元及 59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709 仟元及 1,71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2% 及 83%。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142,843	\$ 151,308	\$ 14,31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64~2.20	53,050	35,955	257,958	561,488	69,323
固定利率工具	1.866	124	80,124	-	-	-
租賃負債	2.07~2.10	39	77	347	514	-
		<u>\$ 196,056</u>	<u>\$ 267,464</u>	<u>\$ 272,623</u>	<u>\$ 562,002</u>	<u>\$ 69,323</u>

租賃負債未折現之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463</u>	<u>\$ 514</u>	<u>\$ -</u>	<u>\$ -</u>	<u>\$ -</u>	<u>\$ -</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128,833	\$ 102,733	\$ 16,61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64~2.19	13,357	85,567	220,918	540,963	120,093
固定利率工具	1.87~1.99	80,220	90,282	-	-	-
租賃負債	1.56	12	26	39	-	-
		<u>\$ 222,422</u>	<u>\$ 278,608</u>	<u>\$ 237,572</u>	<u>\$ 540,963</u>	<u>\$ 120,093</u>

租賃負債未折現之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7</u>	<u>\$ -</u>	<u>\$ -</u>	<u>\$ -</u>	<u>\$ -</u>	<u>\$ -</u>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33,257	\$ 277,006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33,257</u>	<u>\$ 277,006</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87,279	\$ 828,954
— 未動用金額	<u>445,807</u>	<u>394,657</u>
	<u>\$ 1,233,086</u>	<u>\$ 1,223,611</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HC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千弛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OBA	本公司之孫公司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千弛公司	\$ 1,567	\$ -
	千如（上海）公司	983	2,897
	廣州千如公司	<u>72</u>	<u>135</u>
		2,622	3,032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8,416	10,0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	9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u>973,629</u>	<u>798,831</u>
		<u>\$ 984,667</u>	<u>\$ 811,970</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對廣州千如公司、千如（上海）公司及 AOBA 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44 仟元及 12,240 仟元，帳列數已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 1,060,394	\$ 858,720
上海千弛公司	163,338	-
千如（上海）公司	<u>1,738</u>	<u>207,367</u>
	1,225,470	1,066,087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68,209</u>	<u>65,772</u>
	<u>\$ 1,293,679</u>	<u>\$ 1,131,85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千弛公司	\$ 394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1,167	-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u>162,336</u>	<u>107,910</u>
		<u>\$ 163,897</u>	<u>\$ 107,910</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 70	\$ 82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385</u>	<u>343</u>
		<u>\$ 455</u>	<u>\$ 4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 169,800	\$ 134,469
	上海千弛公司	47,547	-
	千如(上海)公司	-	21,868
		<u>217,347</u>	<u>156,337</u>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12,913</u>	<u>8,783</u>
		<u>\$ 230,260</u>	<u>\$ 165,120</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 214	\$ 2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12</u>	<u>-</u>
		<u>\$ 226</u>	<u>\$ 2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利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 -</u>	<u>\$ 18</u>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 1,139</u>	<u>\$ -</u>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u>\$ -</u>	<u>\$ 10</u>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u>\$ -</u>	<u>\$ 221</u>	
其他支出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u>\$ 238</u>	<u>\$ 64</u>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u>\$ 1,139</u>	<u>\$ 2,007</u>	
製造費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u>\$ 1,575</u>	<u>\$ -</u>
銷售費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u>\$ -</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 929	\$ 2,308
	千如(上海)公司	-	2
		<u>\$ 929</u>	<u>\$ 2,310</u>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u>\$ 3</u>	<u>\$ 3</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最高保證金額	<u>\$ 141,435</u>	<u>\$ -</u>
AOBA－實際動支金額	<u>\$ 20,183</u>	<u>\$ -</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八) 其他

本公司於108年度與子公司AAE公司簽訂協助開發美國地區通路合約。每月支付美金31.5仟元，截至114及113年度分別已支付12,451仟元及12,839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06	\$ 28,733
退職後福利	<u>860</u>	<u>923</u>
	<u>\$ 31,766</u>	<u>\$ 29,6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保證及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99,830	\$ 299,830
房屋及建築	<u>278,057</u>	<u>284,507</u>
	<u>\$ 577,887</u>	<u>\$ 584,337</u>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908	31.4300	(美元：新台幣)	\$	437,118		
歐元		4,601	36.9000	(歐元：新台幣)		169,787		
人民幣		3,930	4.4880	(人民幣：新台幣)		17,63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8,774	4.4880	(人民幣：新台幣)		218,8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2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338,563		
歐元		3,138	34.1400	(歐元：新台幣)		107,143		
人民幣		13,482	4.4700	(人民幣：新台幣)		60,2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5,325	4.4700	(人民幣：新台幣)	\$	157,902		
美金		31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10,380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133 仟元及 32,2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AOBA	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孫公司	\$ 397,320	\$ 141,435 (USD4,500)	\$141,435	\$20,183	\$ -	8.90	\$ 794,640	是	-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80	\$ 54,182	0.47	\$ 54,182 (註)	-

註：係按股票 1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本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060,394	77%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五(三)	同附註二五(三)	(\$ 169,800)	(67%)	-
	上海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163,338	12%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五(三)	同附註二五(三)	(47,547)	(19%)	-
	Bourns, Inc.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973,629	52%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五(二)	同附註二五(二)	162,336	56%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	\$ 162,336	7.21	\$ -	-	\$ 80,046	\$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HC	檳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34,304 (\$ 1,078,175)	美金 33,004 (\$ 1,082,036)	34,484,161	100	\$ 1,196,790	(\$ 65,087)	(\$ 67,1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5 (\$ 3,300)	美金 105 (\$ 3,442)	220,000	100	1,678	531	5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UC	檳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 197,192)	美金 6,274 (\$ 205,693)	6,274,457	100	531,903	5,904	5,904	本公司之孫公司
	AIC	檳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691 (\$ 178,868)	美金 5,691 (\$ 186,579)	5,110,938	100	227,841	10,609	10,60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UC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22,378 (\$ 703,341)	美金 21,078 (\$ 691,042)	72,491,932	100	436,116	( 81,550)	( 81,5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 197,192)	美金 6,274 (\$ 205,693)	-	100	531,903	5,904	5,90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IC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691 (\$ 178,868)	美金 5,691 (\$ 186,579)	-	100	156,742	1,512	1,51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千弛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959 (\$ 30,141)	-	-	100	47,101	14,859	14,85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損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 197,192)	註一	美金 3,479 (\$ 109,345)	\$ -	\$ -	美金 3,479 (\$ 109,345)	\$ 5,904	100%	\$ 5,904	\$ 531,903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691 (\$ 178,868)	註一	美金 5,691 (\$ 178,868)	-	-	美金 5,691 (\$ 178,868)	1,512	100%	1,512	156,742	美金 2,489 (\$ 78,229)
上海千弛公司	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959 (\$ 30,141)	註一	-	美金 959 (\$ 30,141)	-	美金 959 (\$ 30,141)	14,859	100%	14,859	47,1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10,129 仟元 (\$ 318,354)	美金 9,546 仟元 (\$ 300,031)	\$ 953,56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廣州千如公司	進貨	\$1,060,394	77%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五(三)	(\$ 169,800)	( 67%)	\$ -	-
上海千弛公司	進貨	163,338	12%	依產品價格計算	同附註二五(三)	( 47,547)	( 19%)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註一）	\$337,662
活期存款	40,247
支票存款	<u>9</u>
	377,91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註二）	<u>511</u>
合 計	<u>\$378,429</u>

註一：係美金 6,817 仟元（兌換率 USD1：NT\$31.43）、  
歐元 2,801 仟元（兌換率 EUR1：NT\$36.90）、  
日幣 955 仟元（兌換率 ¥1：NT\$0.2008）、  
港幣 591 仟元（兌換率 HKD1：NT\$4.038）及  
人民幣 3,893 仟元（兌換率 RMB1：NT\$4.488）。

註二：包含美金 1.4 仟元（兌換率 USD1：NT\$31.43）、  
歐元 2.5 仟元（兌換率 EUR1：NT\$36.90）、  
日幣 98 仟元（兌換率 ¥1：NT\$0.2008）、  
港幣 2.9 仟元（兌換率 HKD1：NT\$4.038）、  
人民幣 5.2 仟元（兌換率 RMB1：NT\$4.488），  
以及其他零星外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豐煒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9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
永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
豐云實業有限公司	55
其他（註）	<u>65</u>
合 計	<u>\$ 6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3,499
B 公 司	20,131
C 公 司	8,348
D 公 司	6,448
E 公 司	8,863
其他（註）	<u>40,716</u>
合 計	128,005
備抵損失	( <u>2,971</u> )
淨 額	<u>\$ 125,0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商	品	\$ 1,889	\$ 1,899
製	成 品	61,926	84,664
在	製 品	102	102
原	物 料	<u>1,915</u>	<u>1,926</u>
	合 計	<u>\$ 65,832</u>	<u>\$ 88,591</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產學合作費	\$	2,520
	預付產品開發費		1,942
	其他(註)		<u>2,404</u>
	小計		<u>6,866</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設備款		11,044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u>9,400</u>
	小計		<u>20,444</u>
合	計	\$	<u>27,31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年 底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公 允 價 值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804	\$ 34,285	-	\$ -	-	\$ -	\$ 19,897	804	\$ 54,182	\$ -	無	註

註：係按 11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新 增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逆流交易未實 現損益調整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33,184	\$ 1,246,393	1,300	\$ 39,858	-	(\$ 48,126)	(\$ 65,087)	\$ 25,859	(\$ 2,107)	34,484	100	\$ 1,196,790	\$ 1,200,892	—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220	<u>1,187</u>	-	<u>-</u>	-	<u>-</u>	<u>531</u>	<u>(40)</u>	<u>-</u>	220	100	<u>1,678</u>	<u>1,678</u>	—
		<u>\$ 1,247,580</u>		<u>\$ 39,858</u>		<u>(\$ 48,126)</u>	<u>(\$ 64,556)</u>	<u>\$ 25,819</u>	<u>(\$ 2,107)</u>			<u>\$ 1,198,468</u>	<u>\$ 1,202,570</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金	114/10/14~115/01/12	1.8500	\$ 40,000	\$ 120,000	無
第一銀行	營運週轉金	114/12/26~115/02/24	1.8660	80,000	100,000	無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金	114/11/24~115/11/24	1.9200	<u>80,000</u>	120,000	無
				<u>\$ 200,000</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奕鎡有限公司	\$ 43
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u>
合 計	<u>\$ 75</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05
億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01
通曜國際有限公司	3,630
詠栓工業有限公司	2,475
昇洲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93
其他（註）	<u>5,684</u>
合 計	<u>\$ 24,0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 )	抵 押 或 擔 保
華南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 227,464	106/07/27~126/07/26	0.6350~2.1400	註
第一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5,793	111/02/21~116/02/21	1.9250	註
華南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178,187	109/02/11~120/01/15	0.6350~2.1350	—
元大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80,000	113/11/12~115/10/23	2.1000	—
台北富邦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80,000	114/12/16~117/12/16	2.1966	—
第一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77,343	111/03/02~117/08/15	1.9250~2.0250	—
中國信託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50,400	112/05/05~116/05/05	2.0876	—
彰化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42,500	114/03/12~119/03/12	2.0800	—
玉山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40,278	114/05/29~117/05/29	2.0700	—
遠東銀行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u>38,571</u>	113/03/25~115/12/04	2.1050	—
小 計		820,536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14,436</u> )			
合 計		<u>\$ 606,100</u>			

註：係以土地暨房屋及建築提供融資額度擔保。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 仟 個 )	金 額
電 感 器	699,088	\$ 1,847,478
陶 瓷 散 熱 片	38	190
精 密 金 屬 零 件	39,849	27,786
其 他	6,925	<u>8,117</u>
合 計		1,883,571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 <u>23,138</u> )
淨 額		<u>\$ 1,860,433</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4,277
本年度進料	15,723
年底原物料	( 1,915)
出售原料	( 10,123)
轉列費用及其他	( <u>755</u> )
本年度耗料	7,207
直接人工	18,635
加工費	228
製造費用	<u>80,960</u>
製造成本	107,030
年初在製品	71
製成品投入	31,417
年底在製品	( <u>102</u> )
製成品成本	138,416
年初製成品	58,661
本年度進貨	1,351,834
年底製成品	( 61,926)
投入製程	( 31,417)
轉列費用及其他	( <u>1,148</u> )
產銷成本	<u>1,454,420</u>
其他	<u>508</u>
年初商品	1,638
本年度商品進貨	9,289
轉列費用及其他	( 727)
年底商品	( <u>1,889</u> )
進銷成本	<u>8,311</u>
出售原料成本	<u>10,123</u>
營業成本	<u>\$ 1,473,362</u>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14,559	\$ 51,175	\$ 18,926
進出口費用	12,027	23	14
佣金支出	3,260	-	-
各項攤提	1,236	10,118	4,835
其他獎金	24	79	5,001
折 舊	556	15,453	23,032
消 耗 費	15	232	4,420
勞 務 費	-	24,658	360
其他（註）	<u>12,546</u>	<u>52,044</u>	<u>11,902</u>
合 計	<u>\$ 44,223</u>	<u>\$ 153,782</u>	<u>\$ 68,49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505	\$ 93,959	\$ 134,464	\$ 37,257	\$ 93,358	\$ 130,615
勞健保費用	5,152	9,002	14,154	5,131	10,006	15,137
退休金費用	1,924	4,012	5,936	1,978	4,453	6,431
董事酬金	-	1,608	1,608	-	289	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787</u>	<u>12,335</u>	<u>17,122</u>	<u>5,020</u>	<u>14,894</u>	<u>19,914</u>
合 計	<u>\$ 52,368</u>	<u>\$ 120,916</u>	<u>\$ 173,284</u>	<u>\$ 49,386</u>	<u>\$ 123,000</u>	<u>\$ 172,386</u>
折舊費用	<u>\$ 25,665</u>	<u>\$ 39,041</u>	<u>\$ 64,706</u>	<u>\$ 24,800</u>	<u>\$ 35,845</u>	<u>\$ 60,645</u>
攤銷費用	<u>\$ 392</u>	<u>\$ 16,189</u>	<u>\$ 16,581</u>	<u>\$ 385</u>	<u>\$ 17,038</u>	<u>\$ 17,423</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4 人及 2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7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86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1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已無監察人。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支付水準議定之，衡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及考量公司目前營運情況，公司支付董事報酬之政策及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定董監事酬勞及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每月報酬 1~2 萬元，若兼任員工，依照公司規定領有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係依照公司規定領有薪資外，另依據經營績效領有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 2011/12/28 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勞，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溫智源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4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葉東輝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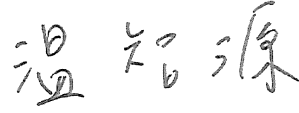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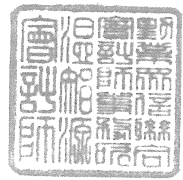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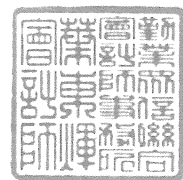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01178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0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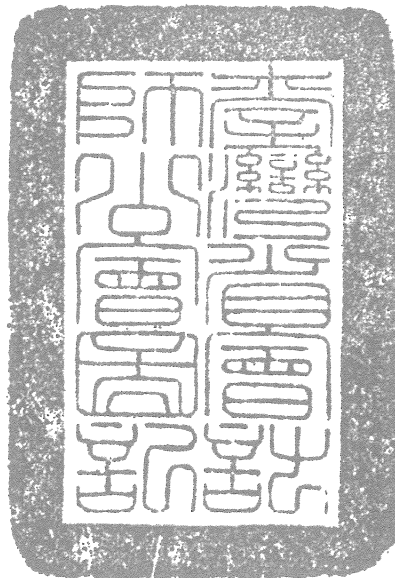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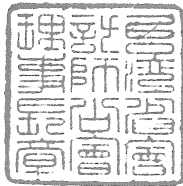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